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凱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韋淑芬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6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31068-0	1	300	

錦股